

总第015辑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015辑
2016年 第1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主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 015 辑
2016 年第 1 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 主 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 01 /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编委会编.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102-1619-0

I . ①检… II . ①检… III . ①检察机关—工作—信息化—中国 IV . ① D92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0212 号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名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 年第 1 辑
ISBN 978-7-5102-1619-0

执行主编 赵志刚
责任编辑 杜鸿波
美术编辑 尚夏丹
技术编辑 蒋 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邮编 100144)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11
字 数 234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调换 ·

总主编

李如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问（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丛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玉才

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研究所所长，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炼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

吕述望

中科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李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主任，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罗晓沛

中科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委员会副主任

倪光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长，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

霍宪丹

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教授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执行副主编

幸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贺德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钟福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严厚甫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编委

时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葛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

朱修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一处处长

秦仲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处长

黄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三处副处长

周颂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技术管理处处长

程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刘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李运策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处长

闫仲毅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会来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韩业兴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葛辰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负责人

冯文龙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占义

山西省检察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吕永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晓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人

王明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祝崇光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处处长

朱泽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处处长

王树春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军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副主任，代管技术处工作

赵晓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黄世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军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林斌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滕锦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主任

黄有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李建军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负责人

韩振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马维民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杨皓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

雷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苗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李向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枫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廷河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田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廖学东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副主任

庄浩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冯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黎达勋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马君毅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处处长

王海瑞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王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毛蔚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建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王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朱文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郭瑞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执行编辑

李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

侯建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调研员

李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科员

目录 CONTENTS

5 2016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32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季辉同志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朱晓华

电子检务会贯彻情况

- 9 学习贯彻全国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精神 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达雄

- 13 电子检务与检察工作机制改革创新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张勇 马亚东 方源 杨军 王迪

- 24 学习贯彻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的体会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丁宝玺

- 28 在推进电子检务工程中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学习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讲话心得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肖璐璐

科技强检示范院巡礼

- 38 以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为引领 推动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44 着眼改革谋发展 突出重点抓应用 强力推进科技强检工作有效落实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49 突出科技应用转化 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53 立足实际抓建设 着眼应用创一流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科技强检征文成果交流

- 56 “职务犯罪情报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的可行性与可能方向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唐俊

- 67 基础与构建：刑事诉讼中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机制研究

公安部治安局 贾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孙强

- 76 信息技术条件下检察技术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研究
——以建立退补数据库为视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潘度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邓超

- 83 大数据思维下的“互联网+智能同录”

——我国检察机关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新探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胡照 徐永兴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彭谢澍



工作视点

- 92 “漏洞”交易的法律思考
——以法律价值观为视角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犯罪与安全研究中心秘书长 谢君泽
- 96 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条文解读（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 谷建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靳彦奎
- 114 大数据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应用研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李向荣 廖志勇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简慧茹 林志宇
- 125 快播、P2P 技术与刑事实务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陈文飞

- 132 从“快播案”谈电子取证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凯 张咏梅

经验交流

- 134 录音的真实性检验
——以法律价值观为视角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 143 有机磷类农药筛查提取方法选择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朝虹 赵蒙 张琳
刘勇

- 149 VR 虚拟现实交互展示查询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山西省屯留县人民检察院 赵娟

典型案例

- 153 关联分析方显数据价值
——利用电子数据云平台完成涉案个人信息的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赵宪伟
- 156 去伪还真，一起伪造书写时间笔迹鉴定的启示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毛强

他山之石

- 160 美国刑事鉴识科学应用及启示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高远
- 165 香港特区司法鉴定机构及其运作方式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裴伟力

顺势而为打造智慧检务 迎难而上深耕科技强检（序言）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2015年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我国“十三五”改革发展的规划布局之年。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围绕检察业务工作，紧跟科技发展趋势，以“三严三实”为根本要求，以电子检务工程和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等重点工作为抓手，使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实现新的突破。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之年，“一年之计在于春”，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回顾过往、展望未来，为2016年的工作打下收获的基石。

2015年，首席大检察官曹建明在“互联网+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对“智慧检务”做了一系列的重要阐述。曹建明检察长说，智慧检务

是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为背景的，是全新的检察工作模式，是颠覆性的，是区别于我们以往的工作方式。2015年，电子检务工程正式启动，在2016年及未来几年，我们将要看到的就是这样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电子检务工程，是检察机关信息化的奠基性工程，我们要建设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六大平台，是我们检察工作向现代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乐见经过我们的努力经由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来迎接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

2015年以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为契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技术信息化工作全

面发展，科技基础建设、科技支撑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队伍培养等方面快速提升。2016年，高检院将继续深化科技强检战略，以“十三五”科技强检规划编制为基础，加强科技强检顶层设计，以推进智慧检务、加快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察技术办案、强化科研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工作的巨大潜能，以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检察科研三驾马车推动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2016年2月11日“引力波”宣布被证实，全球为之振奋不已，科技的魅力和力量震撼人心。科技的力量必将也正影响着检察工作。科技飞速发展，检察科技人处于一个光辉激扬的时代，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何其幸哉！何其壮哉！科技强检功成不必在“我”，功力必不唐捐！▲

目录 CONTENTS

5 2016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32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季辉同志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朱晓华

电子检务会贯彻情况

- 9 学习贯彻全国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精神 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达雄
- 13 电子检务与检察工作机制改革创新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张勇 马亚东 方源 杨军 王迪
- 24 学习贯彻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的体会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丁宝玺
- 28 在推进电子检务工程中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学习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讲话心得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肖璐璐

科技强检示范院巡礼

- 38 以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为引领 推动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44 着眼改革谋发展 突出重点抓应用 强力推进科技强检工作有效落实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49 突出科技应用转化 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53 立足实际抓建设 着眼应用创一流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科技强检征文成果交流

- 56 “职务犯罪情报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的可行性与可能方向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唐俊
- 67 基础与构建：刑事诉讼中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机制研究
公安部治安局 贾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孙强
- 76 信息技术条件下检察技术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研究
——以建立退补数据库为视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潘度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邓超
- 83 大数据思维下的“互联网+智能同录”
——我国检察机关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新探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胡照 徐永兴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彭澍澍



工作视点

- 92 “漏洞”交易的法律思考
——以法律价值观为视角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犯罪与安全研究中心秘书长 谢君泽
- 96 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条文解读（下）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 谷建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靳彦奎
- 114 大数据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应用研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李向荣 廖志勇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简慧茹 林志宇

- 125 快播、P2P技术与刑事实务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陈文飞

- 132 从“快播案”谈电子取证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凯 张咏梅

经验交流

- 134 录音的真实性检验
——以法律价值观为视角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 143 有机磷类农药筛查提取方法选择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朝虹 赵蒙 张琳
刘勇

- 149 VR虚拟现实交互展示查询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山西省屯留县人民检察院 赵娟

典型案例

- 153 关联分析方显数据价值
——利用电子数据云平台完成涉案个人信息的确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赵宪伟
- 156 去伪还真，一起伪造书写时间笔迹鉴定的启示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毛强

他山之石

- 160 美国刑事鉴识科学应用及启示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高远
- 165 香港特区司法鉴定机构及其运作方式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裴伟力

高检技〔2016〕1号

关于印发《2016年检察 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信息处、信息中心（信息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2016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已经院领导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16年2月5日

2016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 工作要点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之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工作部署，着力将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置于检察工作大局和全局中去谋划思考、去部署落实，积极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大力开展以服务办案为中心，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以队伍建设为保障的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1. 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巩固和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在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中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做好司法改革期间检察技术信息部门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打牢做好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的思想政治基础，保持技术信息部门干部队伍的稳定。

2. 加强检察技术和信息化改革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相关工作落实。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统一部署，落实《2013—2017 检察改革分工方案》中“中心”所承担的各项改革工作，指导司改试点省份做好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改革，不断总结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司改经验，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技术和信息化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

3. 进一步做好鉴定人、鉴定机构管理工作。有侧重地发展电子数据、司法会计鉴定人，

稳步推进其他鉴定门类人才建设。

4. 进一步加强检察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建设。适时举办电子证据、司法会计、文件检验、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人类学以及声纹鉴定、视听技术、心理测试技术的岗位培训和专题研讨,进一步提高检察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组织开展检察系统法医、文检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出庭作证竞赛活动,锻炼和提高检察机关鉴定人出庭作证能力。

5.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开展信息化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信息化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根据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及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运维需求拟举办两期高级技术培训班,适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攻防专题培训和安全攻防大练兵活动。

二、进一步加强检察技术工作,不断加大检察技术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

6. 加强检察技术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加强检察机关重大疑难案件司法鉴定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做好高检院办案案件中司法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和技术协助。

7. 进一步加强检察技术的应用研究。做好“中心”基本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完成1~2项法医毒物检验新方法研制。

8. 科学规划和指导司法鉴定实验室建设。结合检察改革,就建设省地级检察机关布局科学合理的鉴定机构和重点专业实验室进行研究,形成初步意见。科学指导各地司法鉴定实验室建设,指导各地做好区域规划,推荐有条件、有实力的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指导已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做好复评审、监督评审等工作。

9. 进一步推进电子数据云平台建设。以推进电子数据云平台为抓手,实现云平台

2016年接通达到600家以上。努力挖掘成熟应用,提升云平台的应用效能,在现有功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话单分析、人物画像聚类分析、综合分析,全力推进应用。积极推进其他检察技术门类在云平台上的部署和应用工作。

10. 做好检察技术案件指导和办案数据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个案的跟踪指导,以个案跟踪指导为手段,密切关注热点案件,通过对热点案件的跟踪分析,提升检察技术在诉讼活动中的参与度;以个案为基础,积累经验,指导条线工作。做好年度分析工作,以科学的数据分析,指导条线技术发展。

11. 提高检察技术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适应新形势下检察改革的要求,不断强化对全国检察技术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加强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落实电子证据工作细则规定的出台。

三、依托电子检务工程,深入推进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

12. 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督促指导各省级院完成电子检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审批工作。加强调研和论证,组织编制“十三五”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高检院本级电子检务工程各项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各地全面实施电子检务工程,积极落实“六大平台”建设任务,组织完成应用支撑平台设计方案和高检院本级建设;完成检务保障系统、检察办公信息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的研发、试点运行、人员培训、安装部署、运行维护和应用指导工作;启动队伍管理系统的调研、需求编制工作,“一站式”办事服务大厅的需求调研、

设计和建设工作。

13. 进一步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组织做好2016年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和电子卷宗系统的运维管理和对下指导工作。组织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统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和归档功能模块以及职务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研发、测试、培训、部署和推广应用。组织完成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督促研发单位改进系统架构，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4. 组织开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运行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了解各地系统的实际运行状态和应用情况，深入排查、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做好系统的升级完善，指导各地开展系统应用。

15. 大力推进侦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继续会同反贪总局四局研究落实曹建明检察长等院领导有关指示，全面完成检察机关侦查信息平台建设，有效开展侦查信息平台应用工作；会同反贪总局四局继续推进与有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建设工作，积极扩展信息共享渠道。加强指导各省级院开展侦查信息平台建设。

16. 推进检察机关网络建设工作。推进检察机关一级网（数据网）提速扩容及高检院机关三地办公区域域网建设工作；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完成香山办案区局域网建设；积极配合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做好检察机关电子政务内网相关工作，邀请有关专家评审检察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方案；积极做好高检院机关和指导省级院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平台的相关工作；根据业务部门需求，逐步建设完善高检院电子政务外网局域网；指导各省级院积极开展二三级非涉密网建设。

17. 做好专网应用及机关日常信息化工作。做好内网网站、内外网邮件和专网搜索系统的功能进一步完善及运维工作。基于现有的软硬件平台，逐步建立健全高检院机关信息化应用运维监控系统。做好检察信息化网上登记、高检院网站季度通报、互联网DNS解析及电子邮件系统管理等工作。

18. 积极做好视频应用相关工作。继续推进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设工作，会同控告厅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推进各级检察院远程接访系统建设与调试，积极参与制定相关使用法规，确保建的有用，用的规范；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做好远程视频提讯、侦查指挥系统的建设和应用以及高清系统改造等工作；推进高检院网管中心调度大屏的升级改造工作。

19. 积极做好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职能部门部署的网络安全工作，指导、督促高检院各部门及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组织开展高检院和省级院重要互联网网站的安全评测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科研、宣传和援藏援疆等工作力度

20. 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发挥检察机关科研管理职能作用，认真谋划、精细组织，根据参与编制的“十三五”重点专项“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认真编写项目申报材料。根据项目批复情况，组织项目实施，使国家重大科研计划在检察机关落地，在有关业务工作中发挥作用。

21. 进一步加强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围绕

检察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作用，提升课题质量和管理水平。通过现场调研、中期检查和课题验收等方式，加强对 2015 年度两批课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力度。完成 2016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课题的立项工作。

22. 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模式，继续做好《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微信公众号和连续出版物的编审工作。总结首届“科技强检”征文活动的经验，继续开展有关工作，使之成为检察科技交流的长期阵地。适时组织专题学术交流和读者互动活动，提升刊物水平和影响力。研究期刊号申请、出刊方式、组织形式等，探索刊物新的运行模式。

23. 组织有关省（市、区）院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科技援藏援疆工作的部署。落实中央援藏援疆精神，落实高检院援藏援疆任务和规划，加强对西藏和新疆的人才培训、业务工作支援支持力度。▲

学习贯彻全国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 精神 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文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达雄

2015年11月19日,高检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高检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李如林副检察长作会议总结。曹建明检察长的讲话高屋建瓴、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指明了检察信息化发展的前进方向,是做好电子检务工程实施的行动指南和重要纲领。全省检察信息技术部门和全体技术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曹建明检察长和李如林副检察长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检察信息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高检院、省院党组的部署,从更高起点和更高层次思考谋划,积极作为,推动全省检察信息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一、以贯彻落实全国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精神为动力,坚定做好检察信息化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当前,我省检察信息化工作迎来了加快

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首先,推动检察信息化工作发展的政策环境越来越好。党中央对信息化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首次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列入国家发展总体目标,提出了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刚刚闭幕的广东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通过了广东省“十三五”规划建议,突出强调要大力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明确提出了“以信息化建设拓展发展新空间”的新理念。“信息化”、“信息技术”成为“十三五”规划的高频词汇,共出现了13次。这些都为我省检察信息化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前所未

有的政策支持。

其次，检察工作的发展为信息化赋予了新的需求和动力。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检察机关要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必须牢固树立向信息化要检力、要战斗力的理念，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检察工作质量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规范化水平。当前，广东正在全力推进检察改革试点，担负着完善检察官员额制、司法责任制和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等多项改革试点任务，对检察机关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的深度、广度、颗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适应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运用信息技术实现检察机关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在推进阳光检务工作中，检察机关要依托互联网平台和以“两微一端”为代表的新媒体应用，提升检务公开、检察宣传和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便民利民。

最后，科技和物质水平的提高为检察信息化发展创造了条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检察信息化发展的技术条件越来越优化，检察信息化工作必然会遵循信息技术发展的基本规律，实现从独立建设、自成体系向设施共建、资源共享转变；从注重硬件装备、粗放离散模式向注重应用系统、集约整合模式转变；从基础建设、注重业务流程电子化向注重支撑履行检察职能的全面发展阶段转变。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的提高，各级检察机关也将逐步加大对信息化工作的投入。以省院为例，近三年，省院通过政法网工程、电子检务工程和发改委专项建设资金，累计争取信息化经费达2.62

亿元。省院与省财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检察业务统筹专款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每年要拿出60%以上的统筹专款用于业务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为全省检察机关做好信息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

二、明确任务，细化措施，以“严”和“实”的精神抓好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我省电子检务工程总投资1.8亿元，全部由省财政投资，建设范围覆盖了省、市和县三级155个检察院，目前正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阶段。按照高检院的要求，电子检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在2015年年底之前通过审批，2016年1月底前，要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力争在2016年3月底前获得批复后进入正式实施，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任务。我们要清醒地看到，与做得好的兄弟省份相比，我们的进度是比较靠后的，要按高检院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还有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要做。

一是要按照“四统一”的原则抓好电子检务工程的规划设计工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是检察信息化工作的基本原则，我们开展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要坚定不移地遵循“四统一”原则。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省院对全省各级检察院报来的信息化需求作了充分的整理和吸收，确定我省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内容为：“一网”（侦查情报信息网），“一云”（检察私有云），“十大应用”（检察办公系统、侦查情报信息系统、阳光检务服务平台、检察决策支持平台、法律法规及知识库、电子物证应用系统、高清视频应用系统、司法办案信息平台、队伍管理信息系统、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两大体系”（信息安全保密

体系、运维保障体系)。最近,为做好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编制工作,省院再次向各市、分院征集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各地也按要求反馈了大量的建设需求和意见建议。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电子检务工程的首要任务是,要确保完成高检院、省院统一规划建设内容,在此前提下,可以根据工程资金的情况,满足各地部分个性化需求。各市、分院要认真学习高检院、省院对电子检务工程的有关规划,及时调整本地的信息化建设计划,避免重复建设或“大拆大建”。

二是要通过重点项目的建设提高全省检察机关整体信息化水平。考虑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省院在电子检务工程立项审批时,争取由省财政统一解决建设经费,确保全省各地能够整体推进。同时,在电子检务工程中设计了一些全省性的重点项目,在资金上予以优先保证,希望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提高全省检察机关的整体信息化水平。例如,检察私有云项目将在每个地市建设一个云数据中心,为各市、分院和基层院部署各类信息化应用提供集中可靠的运行支撑环境,将基层院从信息化建设任务中解放出来,专注于应用和管理;又如侦查情报信息网项目和侦查情报信息系统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全省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能力;再如检察办公系统项目,完成建设后将在全省三级检察院提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要求的统一的网上办公平台,真正实现全流程网上办公。

三是要在推进信息化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保密。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一方面方便了工作、提高了效率,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安全保密风险。经过近几年的努力,省院和各市、分院都已完成了

分级保护系统的建设并通过了测评,绝大部分基层院已完成了分级保护系统的建设,具备了一定的安全保密基础。但是,信息安全保密是个动态发展的过程,随着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新的信息系统投入运行,有可能会带来新的漏洞和问题。全省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信息安全保密意识,一手抓信息化工作,一手抓安全保密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省院已将信息安全保密体系的建设规划为电子检务工程的“两大体系”之一,各市、分院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保密体系的建设,着力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加强防范,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三、注重增强“五种能力”,着力提升信息技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能

曹建明检察长在讲话中指出,要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在信息化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把队伍建设和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检察信息化人才队伍。全省检察机关要通过开展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提高信息技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能。

一是增强专业技术能力。当前,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科技知识更新日新月异,只有牢牢掌握信息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才能不受制于人。检察信息技术人才队伍是检察机关的“特种部队”,是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不可或缺的稀缺资源。信息技术人员必须不断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学习,要注重吸收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引领科技新潮流,努力站在科技发展的前沿和制高点。要通过积极参与各类科技课题研究和攻关活动,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有效完成肩负的重大使命。

二是增强检察业务能力。信息技术要更